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) 的生效日）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原有条例」）第 12A(7)(b)条，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（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）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，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 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，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，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 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，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，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，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，或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SK-SKT/4	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6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为回应法庭的决定，把申请发回城市规划委员会重新考虑，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地盘范围、地盘面积、总纲发展蓝图、总楼面面积和其他发展参数的相应修订，更新自 2024 年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考虑有关申请的资料。	2025 年 10 月 17 日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呈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